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梁賜榮

訴訟代理人 郭心彤

被上訴人 吳宗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基建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4日委請上訴人就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5樓（指基隆市○○區○○段○○段000○000○號【四層公寓】之全部頂樓）屋頂鐵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進行報價，並稱系爭工程所需施作之坪數為27坪，上訴人乃提出估價單（下稱甲估價單，記載「新建鐵皮屋屋頂」數量27坪、單價新臺幣【下同】7,00

0元；「吊車」數量2台、單價5,000元，詳見原審卷第113頁）向被上訴人報價19萬9,000元。嗣後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初，告知上訴人可以開始施作系爭工程，然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進場施作時，始知悉系爭工程之實際施作面積應為39坪，而非被上訴人先前告知之27坪，上訴人知悉後立即聯繫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繼續完成系爭工程並就實際施工坪數報價，嗣系爭工程於112年1月17日完工並交付，上訴人就實際施作坪數之最終報價為26萬3,500元（見原證1估價單下方，下稱乙估價單，記載「實際施作尺寸」數量39坪、單價6,500元；「吊車」數量2台、單價5,000元，見原審卷第17頁、本院卷第27頁），然被上訴人僅給付承攬報酬15萬元，餘款11萬3,500元則迄未給付，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揭工程餘款，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之抗辯略以：被上訴人為房屋仲介人員，於110年間受買房客戶（即基隆市○○區○○段○○段000○○000○號之屋主）之委託尋找鐵工，遂委請上訴人依據基隆市○○區○○段○○段000○○000○號之房屋權狀所載總面積（約24坪）就系爭工程估價（預估施作面積為27坪），當時上訴人提出之甲估價單金額為19萬9,000元，因客戶認為價格過高而未施作。一年後（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因鐵價下降，被上訴人遂再請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並事先詢問上訴人是否需重新估價，上訴人亦至系爭工程現場丈量，然其未告知被上訴人丈量結果，亦未告知重新估價之金額。因為被上訴人有口頭告知上訴人：客戶認為甲估價單之19萬9,000元太貴等語，上訴人則僅回以請被上訴人相信他，被上訴人因此未向上訴人索取估價單即開始施作，直到系爭工程完成後，上訴人始以電話告知承攬報酬為26萬3,500元，並透過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即其妻郭心彤（下稱郭心彤）告知係因系爭工程實際施作面積較估價時大，然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自

01 始與原先估價時相同，並未增加，且被上訴人從未收到總價
02 為26萬3,500元之乙估價單。是以，被上訴人認系爭工程承
03 攬報酬之合理價額應為17萬9,000元，被上訴人僅應再給付2
04 萬9,000元，並聲明：上訴駁回。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6 應給付上訴人2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7 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
08 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暨依職權為准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不
09 服原審判決，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
10 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萬4,500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並補充上訴理由如下：

13 (一)、上訴人係因朋友介紹而承攬系爭工程，被上訴人在110年12
14 月4日收到甲估價單後，就沒有下文，嗣被上訴人於111年12
15 月22日來電請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時，上訴人說要照甲估價
16 單，被上訴人則說要重新估價，上訴人便口頭同意重新估
17 價，並在施作時口頭告知將材料單價由每坪7,000元調降至
18 每坪6,500元。

19 (二)、系爭工程係在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0號
20 房屋整個5樓新建平的鐵皮屋簷，四周範圍除面對公寓的前
21 面有超出一點，其他左、右與後面是在外牆裡面，按照施作
22 鐵皮屋頂一般情形會比權狀面積（共24坪）多1成左右，所
23 以上訴人於甲估價單上寫「27坪」。一年後，上訴人有至現
24 場測量，具體測量數據不記得，但沒有什麼異常，所以就按
25 照甲估價單預估的27坪出材料。但在系爭工程施作到一半
26 時，上訴人發現這些材料不夠完成，乃向被上訴人反應坪數
27 不對，被上訴人沒有明確同意實作實算，也沒有說不可以，
28 但當時系爭工程已經進行一半，沒有其他辦法，且被上訴人
29 很急要上訴人先施工，又說超出金額這樣無法對屋主交代，
30 所以上訴人就說會讓被上訴人好交代。最後是根據實際花費
31 的材料，確認實際施作面積為「39坪」（計算方式：以材料

出貨單第一項標準寬度2.55尺的ST0.4雙層浪板，總數量592尺除以14.5約等於40坪【 $592 \div 14.5 = 40.83$ ，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郭心彤在施作完畢後，有於112年1月20日左右，以乙估價單告知被上訴人總金額，但被上訴人說太貴了、沒有接受。

(三)、上訴人係因朋友介紹而承攬系爭工程，本件是第1次與被上訴人合作，平常會先送估價單才施作，這次沒有是因為相信朋友。系爭工程確實需要再12坪的材料，始得以完工，被上訴人倘否認實際施作面積，可請第三方重新丈量。又以一坪材料費7,000元計算，12坪之材料成本（尚未加計人力成本）即高達約8萬4,000元，請考量上訴人家境困窘無力負擔如此損失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經查，上訴人於112年1月間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頂樓（即基隆市○○區○○段○○段000○○000○號頂樓）之新建屋頂鐵皮，而系爭工程已於112年1月17日完工並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已給付其中15萬元之承攬報酬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承攬契約報酬計算方式：

-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
- 2.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業經認定如前，復依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13-125頁）及其等所述之經過可知，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4日收受甲估價單

01 後，於111年12月22日聯繫上訴人表示甲估價單之計價過
02 高、鐵價下降、希望重新估價（即降低鐵皮部分單價）等
03 語，經上訴人口頭允諾並告知被上訴人可以相信上訴人後，
04 被上訴人即同意由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上訴人遂入場
05 施作完畢，則細繹其等締約過程之語意脈絡，佐以被上訴人
06 亦於本院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陳稱：（依照被上訴人的
07 認知，上訴人施作收費之計價依據為何？）我都是按照上訴
08 人給我的估價單去看數量乘以單位價格等語（見本院卷第63
09 頁），堪認本件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衡情應係以低於甲估
10 價單之鐵皮單價（即以上訴人自承調降之每坪6,500元）乘
11 以實際施作面積，並加計吊車費用1萬元（計算式：5,000元
12 $\times 2 = 1$ 萬元），方符兩造約定之共同真意。

13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承攬報酬：

14 1.承前所述，系爭工程之施作範圍係門牌號碼基隆市○○區○
15 ○路000巷00○00號5樓之屋頂鐵皮工程，復依基隆市地政事
16 務所113年12月18日基地所測字第1130106452號函暨建物登
17 記公務用謄本（建物全部）、建物測量成果圖（見本院卷第
18 115-127頁）所載，基隆市○○區○○段○○段000○000○
19 號總面積（包含公寓共用部分【樓梯間】）共79.96平方公
20 尺（39.98平方公尺+39.98平方公尺=79.96平方公尺，即7
21 9.96平方公尺 $\times 0.3025 = 24.19$ 坪）；復參以上訴人所陳：按
22 照施作鐵皮屋頂一般情形會比權狀面積多1成左右，所以在
23 甲估價單上寫「27坪」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郭心彤亦
24 於本院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是蓋平的鐵皮屋
25 簷，四周範圍除面對公寓的前面有超出一點，其他左、右側
26 與後面都是在外牆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足徵上
27 訴人原先認定施作面積應與上開頂樓之總面積相近，據此估
28 計系爭工程之施作面積應為27坪，當屬有據。

29 2.上訴人雖主張實際施作面積應增加至39坪，並提出松銷實業
30 有限公司出貨單（記載：客戶名稱李金燦、出貨日期112年1
31 月13日、ST0.4雙層浪板592尺，詳見本院卷第101頁）為

證，然上開事證能否當然推論系爭工程之實際鋪設面積，仍屬有疑。況自上訴人提出之現場完工照片（見本院卷第79-97頁）以觀，實未見系爭工程之鐵皮鋪設有何超出頂樓範圍甚多之情形；上訴人更自陳其於施作前有至現場丈量、並無異常，直至施作到一半始發現不對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施作面積何以多於頂樓總面積（24.19坪）約15坪之合理原因，故其主張實際施作面積39坪等語，委難足採，仍應以前述之27坪計算施作面積，始為合理。

3. 準此，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承攬報酬應為18萬5,500元（計算式：每坪6,500元×施作面積27坪＋吊車費用1萬元＝18萬5,500元），扣除已清償之15萬元及原審判決命其給付之2萬9,000元部分外，應再給付上訴人6,500元（計算式：18萬5,500元－15萬元－2萬9,000元＝6,500元）。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除原審判決命其給付部分外，應再給付上訴人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煜庭

法 官 王慧惠
法 官 姜晴文